

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33号

关于发布《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证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《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证书管理办法》经研究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



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证书管理办法

为规范学位证书制发，加强学位授予信息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和《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》（学位[2015]18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根据有关规定，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计、印制。南京邮电大学学位证书由南京邮电大学自行设计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颁发，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。学位证书由学校统一印制。

2. 学位证书由学校设专人保管，按规定编号、制作并发给学院，由学院颁发给学位获得者。

3. 学位证书编号为十六位数：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（南京邮电大学 10293）；第六位为授予学位的级别：博士 2，硕士 3，学士 4；第七至十位为授予学位的年份，如：2016 年为 2016；第十一位为培养类型：博士、硕士学位（全日制学术型 0，全日制专业学位 1，非全日制学术型 2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3，来华留学 9），学士学位（普通本科 0，成人本科 1，来华留学 9）；后五位为顺序号码。

4.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的学生才予以颁发学位证书，学位授予之日，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。授予博士学位人员还需由研究生院予以公示，三个月内无异议者，方可发给学位证书。研究生院、教务处每年将学位证书获得者的姓名、编号、授予学位时间等材料存档备查。

5. 研究生院、教务处负责及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审核、注册，并由其报教育部备案。

6. 学位证书颁发后，丢失、损毁一律不予补发。如需要

7. 加强学位证书的管理，学校对失职渎职，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的责任者，除责令收回学位证书外，还将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；对私制、仿制、伪造学位证书者追究法律责任。

8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学位 证书

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7月9日印发
